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6年度亦庄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包号: 01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6年 6月 8日



2026 年度亦庄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西路 8 号

联系人：刘妍

电 话：010-67882674

乙 方：北京亦庄新园城市绿化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二街 9 号 A7 楼

联系人：闫会健

电 话：137162346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有关法律、规章、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 2026 年度亦庄镇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01（包号）签订本服务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6 年 6 月 9 日 始至 2027 年 6 月 8 日 止。

二、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包括：对亦庄镇贵园、鹿华苑及东工业区总面积 229059.85 平方米的市政绿地及已移交完成的代征绿地等区域开展绿化养护与保洁工作（范围详见附件 1）。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2290598.5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零伍佰玖拾捌元伍角整。

分项报价单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绿化养护	m ²	229059.85	8.6	1969914.71	
2	绿地保洁	m ²	229059.85	1.4	320683.79	
总价					2290598.50	

注：以上为完成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工器具、车辆、规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服务要求及标准

1. 针对不同季节按要求实施养护管理，有完整的养护技术管理及应急措施；遇重要接待时或重大活动期间，养护管理标准须高于日常养护管理标准。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养护和绿地管理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要求，保证植物生长健壮，秩序规范，干净整洁，设施完善，景观优美。

2. 植物养护：包含但不限于绿化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如除草；浇水；施肥；清理绿化垃圾；打药；日常枯枝死树、残花的清理；草坪、色带、木、乔木、行道树的修剪整形；冬季分车带等防融雪剂工作及正常养护中出现的苗木补植及极端天气(如大风、汛期等)应急工作。

3. 绿地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绿地保洁、安全保护、技术档案(档案管理、档案内容)、绿地养护范围内的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废弃物收集运输等。

4. 其他内容：协助甲方开展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5. 养护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6. 养护要求：参照二级养护标准执行。

7. 着装：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要求进行统一着装并佩戴胸卡。(具体样式需得到甲方确认同意，每个养护人员至少配备4套，春夏各2套)，服装每天保持整洁，同时配备雨衣等雨天作业服装。

8. 机械：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浇水车、升降工作车、农药喷洒机、剪草机、疏草机、修边机、打孔机、绿篱机等，不得使用简易洒水设备(车辆)。

9. 乙方应加强白天及晚上的巡视，及时发现和阻止各种违法施工损坏行为及人为损坏，并及时上报，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发现和阻止的，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其风险费用应全部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10. 其他要求

(1) 制定各项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标准、工作岗位考核标准、奖惩办法并严格执行。

(2) 建立健全员工培训机制，加强员工培训，不断提高员工工作技能和水平。员工在工作时间应着装整齐，仪表、仪态、用语文明礼貌；服务做到坚持原则，热情大方，服务过程中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3)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服务区域内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人员教育与培训、重大危险源的管控、危险作业的审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

(4) 乙方应当指派一名联系人(姓名：闫会健，电话：13716234654)，保证24小时内随时可以联系，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

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5) 对于甲方所提出的工作要求，乙方应当遵照指示完成有关服务。

(6) 乙方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7) 乙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甲方以及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8) 乙方应当秉持专业态度，认真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9) 乙方应强化内部管理，按时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在执行工作中造成的本人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劳务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及时间

1. 合同签订且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验收，按年度考核验收结果结算剩余金额（最终以实际发生养护面积及审计审定结算金额为准）。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新园城市绿化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7795053355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凉水河支行

银行账号：0917020103000002217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和指导乙方工作。

2.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亦庄镇各部门的关系。

3.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评定。

4.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随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甲方通知乙方进行及时整改，并按照考核期扣除相应分值。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书面材料留档备查。
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要求乙方合法用工。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建立日查制度，按区段每日必须自查，并将自查保洁管理结果和整改问题时限、措施登记在自查日志上备查。
2.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并妥善保管保洁档案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及有关部门移交保洁档案资料。
3. 随时接受甲方抽查，抽查不符合标准的，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处理标准(考核办法)见附件 2。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处理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乙方的整改结果必须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
4.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文明作业，对养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及地上各种管线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5. 乙方负责维护所养护绿地范围内的清洁卫生，所产生的垃圾在保证不影响市容卫生的前提下进行无害化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负责维护所养护绿地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同时成立应急保障队伍，保证水车 24 小时备勤，应对突发事件。
7. 乙方负责对养护现场的绿化用水设施进行日常的管理和维护，未经批准不准擅自交由外单位使用，也不得用于绿化养护外的其它用途。乙方使用过程中应注意节水，不得将水浇到路面，所使用的浇水工具也不得漏水。
8. 乙方应强化环卫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上岗工作时应穿着统一的具有醒目标识的工作服，乙方对环卫人员的劳动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负责对环卫人员的组织和管理，由乙方内部职工发生的问题和造成的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的工作及工作过程所选用的材料应考虑环境保护的要求，乙方对由此产生的环境方面的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11. 对重大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处理。
12. 乙方服务作业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1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

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 对甲方布置的一些临时性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

八、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需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转让给他人。如有，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

3.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十、通知和送达

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自该电子邮件进入对方系统或邮箱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视为以书面方式送达。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北京亦庄新园城市绿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韩楠

(签字或盖章): 白彬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环西路8号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二街
号A7楼

电话: 010-67882674

电话: 010-67853500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8 日

附件 1：区域范围

01 包

序号	名称	面积 (m ²)
1	亦兴北路	5286
2	贵园北街	2275
3	广德北巷	529
4	贵园中街	2864.4
5	广德中巷	2296.6
6	贵园南街	1617
7	天宝街	2189
8	亦兴西路	1803
9	贵园路	7385
10	亦德路	1019
11	亦兴路	839
12	博兴八路	251
13	贵园东里三区南侧路	768
14	亦庄文化广场	26542
15	5-D 综合楼周边	2882
16	亦庄镇十字路口	1809
17	亦庄镇政务服务中心	243
18	亦庄镇社区服务中心	1055
19	凉水河路	9506
20	文华街	1370
21	鹤翔街	334
22	千寻街	2027
23	鹿华路 (北段)	4262
24	鹿圈路	2920

25	鹿华路（南段）	921
26	悦海街	1196
27	百意街	1630
28	中海墅代征绿地	47383.33
29	紫禁壹号代征绿地	47442
30	棠颂代征绿地	22240.89
31	科创二街（双羊路-经海四路）南侧	2948
32	科创三街（北京日上集团门口两侧）南侧	1062
33	经海一路（物业中心路-科创四街）东侧	3351.63
34	经海二路（科创一街-科创四街）	13909
35	经海四路（科创一街-科创三街）	4448
36	供热厂南门	319
37	经海四路（科创一街-科创二街）原有行道树区域	137
合计		229059.85

附件 2：考核办法

以下所扣分值原则上按照扣1分扣减服务费用1000元计算。

（一）绿化养护作业未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作业季要求进行打草、湿化作业的，每发现一次扣除1分。

（二）注重作业人员素质与仪容仪表，作业服装须规范整洁，未按规定着装的，每发现一次扣除1分。

（三）绿地和绿地内通道有瓜果皮核、纸屑、包装箱、废纸盒、纸袋、杂草、白色飘浮物及等污物和杂物，发现一处扣0.5分。

（四）绿地内外及花草、树木有挂带污物、杂物；市政绿地每10延米超过3个烟头或2处宠物粪便；学校、市场、街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周边绿地内每3平米超过5个烟头或1处宠物粪便，发现一处扣1分。

（五）花池、树坑内有垃圾、纸屑等杂物，发现一处扣1分。

（六）绿植和草坪损坏未采取临时措施的，发现一处扣1分；绿植、草坪缺失，告知后一星期内补种，未及时补种的扣3分。

（七）发现存在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和其他可燃物现象，未及时制止并清理的，一处扣1分。

（八）居住环境综合整治拉练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日常考核标准同类问题的2倍分值扣分。

（九）市级督查台账、区级督查台账发现的问题，每处扣2分。

（十）小卫星监测、媒体曝光的环境卫生问题每次扣30分。

（十一）接诉即办市民热线反映属实的环境卫生问题，一个案件扣除责任主体2分。

（十二）市、区监测的道路积尘、尘土残存量排名列入全区后3名的，每期扣15分。

（十三）因门前三包管理落实不到位、门店垃圾乱丢乱放、非法倾倒垃圾等行为造成环境脏乱的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置的不予扣分。

